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合顺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7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7月13日。截至2015年7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亲自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是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15年7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屆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合顺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 告 编 号:2015-028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15年7月20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A、B股相同），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21	美菱投票	买入	相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股票代码36052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计议。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对的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投一表决	100.00
1	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1.00

注：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hart和Chris Bruene,两人自2002年开始一直在该领域从事相关研究。RMS设计和制造的专业推进控制器和电力电子组件已经广泛应用在专业赛车竞赛中，如一级方程式F1、ERS、LMP混合动力、方程式E，摩打车和赛车运动，目前产品已经在量产化超跑和概念原型车通过验证。RMS的主要客户分布在欧洲、北美洲和非洲，就全球新能源汽车交通运输行业市场而言，RMS的驱动系统是现有控制器中体积最小、重量最轻、负载最强大的。

RMS是一款以技术开发为主驱动的技术型公司,其产品在超级跑车为代表的高端小众化客户中获得了认可和成功。但面对更大规模的大众化车型不具备大规模生产的能力且也无法转型为制造型企业的计划,RMS与苏州艾麦的战略合作,主要是为了更好的发挥双方的优势并解决这一短板,RMS将继续专注于产品研发和设计,苏州艾麦依托苏州和鑫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和客户资源一方面开拓市场及客户,并实现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的批量化生产,另一方面可以帮RMS的客户大批量化生产。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苏州艾麦的市场和制造能力及RMS的研发能力,RMS与苏州艾麦将通过双方交叉持股形成战略合作,满足汽车客户的新能源汽车项目的动力总成集成要求,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一）RMS和苏州艾麦之间的总投资

苏州艾麦对RMS的总投资金额为600万美元,其中:

1、股权投资520万美元;苏州艾麦对RMS投资520万美元,以获得RMS百分之四十(40%)的股权;RMS对苏州艾麦的股权;RMS对苏州艾麦投资82万美元,以获得500万股,代表拥有苏州艾麦百分之五(5%)的股权;

2、项目技术投资80万美元;项目前三年苏州艾麦支付总计80万美元作为RMS的技术支持费用,主要包括:苏州艾麦在合作第一年支付20万美元用于RMS的2名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支持(1名作为RMS和苏州艾麦的系统接口支持,1名项目经理);第二年及第三年各支付30万美元用于新增名额外的RMS技术人员技术支持;第三年后的相关费用双方再行协商。

（二）技术专利

1、RMS现有技术及将来研发的所有新技术均免费向苏州艾麦提供。(该技术无论是通用的、还是专有的)为苏州艾麦开发的RMS专利免费授予苏州艾麦全权使用,实施的、不可撤销和永久许可的所有权利,RMS发出通知前和现有权利归明,专利、设计、技术以及硬件设计,苏州艾麦均可自由使用、制造、修改、设计前项产品或生产产品以及销售产品;

2、RMS还将提供一个与苏州艾麦共享的设计资源库和服务架构,苏州艾麦可以以无限期地访问该设计资源库和服务架构;

3、RMS必须自费建立一个独立的防火墙系统,用于美国及欧洲的军事或cos行业军事运用、

航空航天/航空电气化应用、高转速应用(>40kRPM),客户出资或美国政府资助开发、研发以及ITAR限制的活动,苏州艾麦有权访问该系统除上述限制之外,苏州艾麦可以无限制的反问技术。

4、RMS协助苏州艾麦建立研发基地和先进的研发团队,以进一步增强RMS和苏州艾麦赢得全球客户资源的能力;双方同意每年不少于一次来审查技术清单以促进定期开发,并根据需要调整计划来保障产品开发等。

（三）双方在互信、互利的原则下通过有效整合资源来达成战略合作,双方承诺并同意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以支持双方的健康发展。

1、双方均能在全球范围内开拓客户;

2、如果一方接到新的客户,且在本协议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必须向另一方共享此客户,除非另一方欲将该客户,接受该客户的一方才能继续和客户合作。

（四）董事会和管理层架构;任命Larry Rinehart拉里·莱因哈特为苏州艾麦首席技术官;苏州艾麦获得一个RMS的董事席位;

（五）双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各方及其各自的关联公司不得与任何其他的独立企业或合资企业,作为第三方合作或提供可以在中国境内销售和营销产品。

（六）、期限与终止:本协议的预期应自其生效日起,并应无限期地继续,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提前终止。

（七）本合作协议构成双方具体开展合作的正式合同,如双方建立正式合作,将由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及相关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对公司新能源汽车整体规划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将引入美国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电机电控技术之一的RMS的电控技术,并获得全球性的、免版权、实施的、不可撤销和永久许可的所有权利以及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的新技术能力总起来说将全球领先开发的产品保障和开发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布局,以领先的技术优势来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市场进一步发展的趋势。

四、合作期限规划

1、合作短期规划:合作期限周期较长,存在不可抗力风险影响所造成的履行风险;

2、合作管理规划:该合同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艾麦作为主体,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合理、高效的决策、运营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以防范风险;

3、保障规划:该合同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境外法人直接对洽,存在地域内沟通和保密风险;

4、估值规划: RMS是一家技术型的研发公司,资产规模比较小,销售规模和盈利都不大;

4)确认并发送投票股票。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统计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电话:0551-62219061

(3)电 话:0551-62219021

(4)传 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朱文杰、龚辉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合顺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合顺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据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结果均由我单位(人)承担。(说明:填写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RMS有一部分业务为美国军事用途,属保密业务范围。综上,无法对RMS做财务估值。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51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被停牌(信质电机:股票代码:002664)自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年7月8日申请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艾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Rinehart Motion Systems, LLC.(下称“RMS”)签署了《联合协作及股权投资协议》,有关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关于签署《联合协作及股权投资协议》的公告》。

鉴于该重大事项已确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 号:2015-50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联合协作及股权投资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艾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下称“苏州艾麦”)通知,其于近日与Rinehart Motion Systems, LLC.(下称“RMS”)签署了《联合协作及股权投资协议》,本次联合协作及股权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现将该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苏州艾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自然人胡凯以货币形式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具体情况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力电子、新能源、工业自动化、节能环保、智能产品;新能源汽车控制器、机电产品、自动化设备控制装置、软件的研发、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

组织机构:公司设立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立董事会,共由5名董事构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尹巍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

胡凯先生系苏州和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苏州和鑫一直致力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生产。

2.公司名称:Rinehart Motion Systems, LLC.

主要发起人:Larry Rinehart拉里·莱因哈特

公司简称:Rinehart 位于美国俄勒冈州的一家以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及电控技术研发为主导的技术型公司,主要产品是混合动力汽车、混合动力封装、电力电子和电机控制系统,产品技术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处于新能源汽车交通运输行业全球最前列。RMS主要股东是Larry Rine-

hart和Chris Bruene,两人自2002年开始一直在该领域从事相关研究。RMS设计和制造的专业推进控制器和电力电子组件已经广泛应用在专业赛车竞赛中,如一级方程式F1、ERS、LMP混合动力、方程式E,摩打车和赛车运动,目前产品已经在量产化超跑和概念原型车通过验证。RMS的主要客户分布在欧洲、北美洲和非洲,就全球新能源汽车交通运输行业市场而言,RMS的驱动系统是现有控制器中体积最小、重量最轻、负载最强大的。

RMS是一款以技术开发为主驱动的技术型公司,其产品在超级跑车为代表的高端小众化客户中获得了认可和成功。但面对更大规模的大众化车型不具备大规模生产的能力且也无法转型为制造型企业的计划,RMS与苏州艾麦的战略合作,主要是为了更好的发挥双方的优势并解决这一短板,RMS将继续专注于产品研发和设计,苏州艾麦依托苏州和鑫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和客户资源一方面开拓市场及客户,并实现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的批量化生产,另一方面可以帮RMS的客户大批量化生产。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苏州艾麦的市场和制造能力及RMS的研发能力,RMS与苏州艾麦将通过双方交叉持股形成战略合作,满足汽车客户的新能源汽车项目的动力总成集成要求,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一）RMS和苏州艾麦之间的总投资

苏州艾麦对RMS的总投资金额为600万美元,其中:

1、股权投资520万美元;苏州艾麦对RMS投资520万美元,以获得RMS百分之四十(40%)的股权;RMS对苏州艾麦的股权;RMS对苏州艾麦投资82万美元,以获得500万股,代表拥有苏州艾麦百分之五(5%)的股权;

2、项目技术投资80万美元;项目前三年苏州艾麦支付总计80万美元作为RMS的技术支持费用,主要包括:苏州艾麦在合作第一年支付20万美元用于RMS的2名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支持(1名作为RMS和苏州艾麦的系统接口支持,1名项目经理);第二年及第三年各支付30万美元用于新增名额外的RMS技术人员技术支持;第三年后的相关费用双方再行协商。

（二）技术专利

1、RMS现有技术及将来研发的所有新技术均免费向苏州艾麦提供。(该技术无论是通用的、还是专有的)为苏州艾麦开发的RMS专利免费授予苏州艾麦全权使用,实施的、不可撤销和永久许可的所有权利,RMS发出通知前和现有权利归明,专利、设计、技术以及硬件设计,苏州艾麦均可自由使用、制造、修改、设计前项产品或生产产品以及销售产品;

2、RMS还将提供一个与苏州艾麦共享的设计资源库和服务架构,苏州艾麦可以以无限期地访问该设计资源库和服务架构;

3、RMS必须自费建立一个独立的防火墙系统,用于美国及欧洲的军事或cos行业军事运用、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股票代码:600236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69,997,202.35	2,497,993,039.14	18.89%
营业利润	915,214,087.13	355,306,423.12	157.58%
利润总额	999,034,120.02	442,472,788.68	14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316,808.91	214,744,947.57	18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09	18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5	6.03	增38.2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1,106,533,694.72	22,242,199,941.71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34,266,466.08	3,913,239,583.04	8.20%
股 本	2,280,449,514.00	2,280,449,514.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股)	1.86	1.72	8.14%

二、业绩预增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增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亏损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下属煤矿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5亿元。下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15-021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A 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汇报。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松江润泾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市场传闻。

2.经公司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松江润泾公司(简称“松江润泾”)函询得知,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015年7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等事项的公告》(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因定向资产管理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松江润泾尚未增持本公司股票。松江润泾将按照2015年7月10日的增持计划,在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5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公告中“三、内容”补充如下:

二、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浩晓先生提交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孙浩晓、周中睦、梁志坚、周中睦等4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经过讨论,参与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合理权益及利益,并符合目前公司的发展状况,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股本转增后将有力的推动公司未来发展,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有

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项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以上4名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票赞成。

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6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通知。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均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5日